

監察院第5屆第9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席者：18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陳小紅、陳慶財、王美玉、林雅鋒、高鳳仙、江明蒼、
李月德、章仁香、方萬富、包宗和、蔡培村、江綺雯、
尹祚芊、劉德勳、楊美鈴、仇桂美

列席者：24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林惠美、黃坤城、巫慶文、鄭旭浩

各室主任：陳月香、汪林玲、尹維治、蔡芝玉、彭國華、劉瑞文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王增華、翁秀華、周萬順、王銑、余貴華、
林明輝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王麗珍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5屆第8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5屆第8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4年2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5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8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案內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摶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1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檢陳該會召集人孫副院長大川等提「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組團訪問蒙古出國報告」1份，請 鑒察。

說明：本案經104年2月16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7次會議決議：「一、准予備查。二、請幕僚依與會委員如下建議修正文字：蒙古國國情簡介應前移；人名(英文名字)大小寫應予統一；照片應附註重要人士之位置。三、出國報告修正後提報本院院會，並於會後將報告未涉及密件部分上網公布。」

審議情形：本案經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孫副院長大川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為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及

相關配套之規劃乙案，請 鑒察。

說明：本案經 104 年 2 月 12 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一、本案業管單位所提甲、乙、丙三案，同意採丙案：將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作最小幅度修正，僅就職權行使範圍配合相關法令修正，為必要之調整。至於『廉政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暫不予更動，維持現行以間接授權方式組成任務編組，並以審議一定層級以下之個案查核（調查）結果為任務，而通案性裁處標準及法制作業問題，與一定層級以上個案及社會矚目重要案件查核（調查）結果之審議，仍均逕送請本院廉政委員會討論。爰請業管單位提本院會議報告。二、本會名稱有無修改之必要，請業管單位研議。」

審議情形：本案經廉政委員會召集人林委員雅鋒說明；副高委員鳳仙表示本案歷經本院第 4 屆委員多次討論，皆未獲共識，不宜於廉政委員會討論 1 次，即提報院會，建議本案暫緩決定，先送請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再行研議，俟本屆委員皆擔任廉政委員會委員，並經充分討論後，再提會報告。仇委員桂美認為維持現行陽光四法案件兩階段審議為可行作法，並認為本案涉及委員職權之定位，並無送請法規研究委員會研究之必要，應俟本屆委員皆擔任廉政委員會委員後，再視情形決定提會與否，較為恰當。孫副院長大川表示，就現況而言，在大結構未改變以前，目前該會作法應係最好的方式，並建議本院廉政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之間，應設立平台溝通相關議題。

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本案俟本屆委員皆擔任廉政委員會委員後，如認有必

要，再行提會。

散 會：上午9時41分

主席：張博雅